

关于调整国内航班 旅客证件信息录入规则的通告

厦航集团各销售代理：

接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通知，为强化落实上级管理单位对于安全管控的要求，规范旅客证件信息录入规则，便捷旅客出行，将于2021年2月8日起升级国内航班旅客身份校验功能。现调整旅客证件信息录入规则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国内航班旅客有效证件类型

根据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的《中国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：乘坐国内航班的旅客应当出示有效乘机身份证件和有效乘机凭证。对旅客、有效乘机身份证件、有效乘机凭证信息一致的，民航安检机构应当加注验讫标识。

有效乘机身份证件的种类包括：中国大陆地区居民的公民身份证、临时居民身份证、护照、军官证、文职干部证、义务兵证、士官证、文职人员证、职工证、武警警官证、武警士兵证、海员证，香港、澳门地区居民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，台湾地区居民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；外籍旅客的护照、外交部签发的驻华外交人员证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；民航局规定的其他有效乘机身份证件。十六周岁以下的中国大陆地区居民的有效乘机身

份证件，还包括出生医学证明、户口簿、学生证或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。

根据民航局下发相关文件要求，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，港澳居民居住证、台湾居民居住证纳入购买国内航班机票（不含地区航班）的有效证件种类。

二、旅客证件信息录入规则

证件类型	指令参数	输入格式
公民身份证	NI	SSR FOID YY(航司代码) HK/NIXXXXXX (最长 18 位) /Pn(旅客序号)
港澳居民居住证		
台湾居民居住证		
户口簿（十六周岁以下）		
学生证（十六周岁以下）		
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（十六周岁以下）		
护照（含外籍旅客）	PP	SSR FOID YY(航司代码) HK/PPXXXXXX (最长 15 位) /Pn(旅客序号)
军官证	ID	SSR FOID YY(航司代码) HK/IDXXXXXX (最长 15 位) /Pn(旅客序号)
文职干部证		
义务兵证		
士官证		
文职人员证		
职工证		
武警警官证		
武警士兵证		
海员证		
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		
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		
外交部签发的驻华外交人员证		
外国人永久居留证		
出生医学证明（十六周岁以下）		
民航局规定的其他有效乘机身份证件		

无法识别证件	UU	SSR FOID YY(航司代码) HK/UUXXXXXX(最长 18 位)/Pn(旅客序号)
--------	----	---

在预订国内航班时，需要按照上表中证件类型录入相应信息：

（一）应优先推荐旅客使用公民身份证和港澳台居民居住证订票，并使用 NI 指令录入。针对十六周岁以下的居民，须使用户口簿上个人页、学生证、身份证明中的公民身份证号信息预定机票，按照 NI 指令录入证件信息。

（二）护照（含外籍旅客）使用 PP 指令录入；

（三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其它十五类可识别证件号使用 ID 指令录入；

（四）其它无法识别的特殊证件号，使用 UU 指令输入。

三、代理人职责

上述 NI、PP、ID、UU 四类证件功能改造已于 2 月 2 日 0 时上线，系统现有 SSR FOID 指令统一使用指令参数 NI 输入所有类型证件号的原功能将于 2 月 8 日 0 时下线。请各代理做好以下事项工作：

（一）高度重视此次规则调整。做好系统改造及应急处置预案，保证平稳顺利过渡。

（二）确保按标准指令录入订座系统。不论何种原因，对于采用非法手段为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乘机人员订座出票的代理人应予以严厉打击处罚，并上报公安机关。

（三）各销售代理做好通知、宣贯及培训工作。

此通告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客运营销委员会

2021年2月4日